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曉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詩梅

被　上訴人　翊通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聖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16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明有定文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，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5日對原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僅表明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雖載有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然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揆諸前項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
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